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701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吳寶華
電話：22170791
傳真：22234669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30021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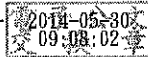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21834A00_ATTCH1.pdf、002183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暫時處分、塗銷暫時處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3年5月22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060號令修正，茲函轉內政部函文及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5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06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資訊室、本局地籍科



惠娥

第一課 收文:103/05/30



J81030004129 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謝婷琳
電話：04-22502125
電子郵件：htl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0237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0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66510603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暫時處分、塗銷暫時處分規定之修正令（含附件）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法院依家事事件法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為暫時處分登記時，請以代碼「99（限制登記事項）」，登錄內容為：「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，依○法院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辦理暫時處分登記，內容：○○○（登錄法院裁定主文所示，命令或禁止為一定行為），限制範圍：○，○年○月○日登記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[103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]、司法院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2013-05-22
交10:56章

地籍科 收文:103/05/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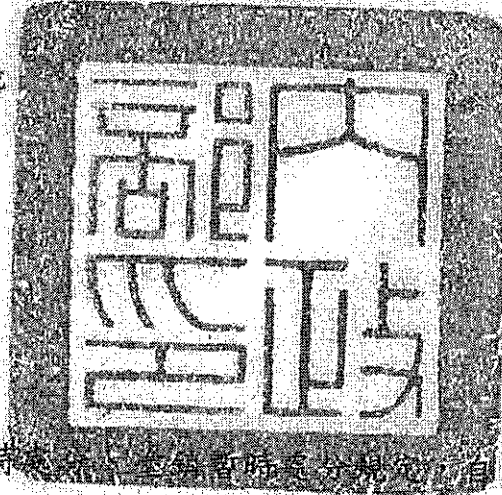


161030021834 有附件

檔 號
保存年限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060號



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暫時處分、塗銷暫時處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暫時處分、塗銷暫時處分規定

部長陳威仁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暫時處分、塗銷暫時處分修正規定

登記原因 (代碼)	意義	土地 標示部	建物 標示部	土地所有 建物部	其他項 建權物利 部	備註
暫時處分 (FB)	法院依家事事件法規定囑託登記機關所為之暫時處分登記。			√	√	代碼註記： 【1700000--**N(空格)0】
塗銷 暫時處分 (FC)	法院囑託塗銷暫時處分所為之登記。			√	√	代碼註記： 【1300000****N(空格)0】